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文件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11号

申请人：重庆劲松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100000000XA，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100号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劲松，经理。

被申请人：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魏毅，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申请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该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1. 沙坪坝区覃家岗镇新桥村原凤鸣山社在征地时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2. 被申请人按《征地补偿协议》分别划出款项的明细账。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被申请人不依法向申请人提供所申请公开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其有义务公开而不公开的行为明显属于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是事业单位，不能作为行政复议主体。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公司的信息公开申请书，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作出《回复》，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

经审理查明：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是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001065868622051，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受重庆市沙坪坝

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委托，承担征地事务性、技术性具体工作。因机构改革调整，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职责由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继。

2019年1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1. 沙坪坝区覃家岗镇新桥村凤鸣山社在征地时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2. 按《征地补偿协议》打款到凤鸣山社等有关账户款额的相关信息。

2019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称：经核实，我单位于2005年10月成立，成立以来与沙坪坝区覃家岗镇新桥村凤鸣山经济合作社签定的征地补偿协议如下：1. 《凤鸣山经济合作社与新桥村木材市场集体财产补偿协议》，签定时间2009年7月6日；2. 《拆迁补偿协议》，签定时间2009年7月16日；3. 《补偿协议》，签定时间2010年1月7日；4. 《拆迁补偿补充协议（凤鸣山社）》，签定时间2010年3月22日。上述4份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凭证附后。

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2019年3月28日，本机关向申请人释明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坚持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信息公开申请书》《回复》《告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本案中，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就征地、补偿事项向申请人作出《回复》，属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其相关事项范畴，故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属被申请人不适格，经本机关释明后，申请人仍坚持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被申请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9日

